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田啓新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89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蘇炫綺